

证券代码：833672

证券简称：中创洁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张立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洁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将控股公司辽宁国能华融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国能”）35%的股权，

及全资子公司中创输配燃气（沈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创输配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学晶。

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为两部分组成，由受让人刘学晶承诺按时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1000 万元（债务人为辽宁国能），同时额外支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。具体内容及转让金额以届时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杨宏于辽宁国能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及总经理，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8 日